

刑事局澄清網傳離職員警言論 強調警示帳戶通報本年 2 月即全面線上化、防詐宣導 多元進行

針對近期網路影片中，有離職員警聲稱「南部地區仍以傳真方式進行警示帳戶通報」，並質疑識詐宣導效率與案件偵辦責任歸屬等議題，刑事警察局特此澄清說明：

一、警示帳戶通報作業已於 114 年 2 月全面數位化

警政署自 112 年起即建置「警示帳戶聯防通報子系統」，並完成與全國 38 家金融機構測試與驗證，續自 113 年 7 月 22 日起試辦線上作業，初期採「紙本與線上雙軌並行」以確保穩定運作；復經實務驗證，系統已無重大錯誤，爰自 114 年 2 月 4 日起即已全面取消紙本傳真，改為線上通報模式。網傳「南部仍使用傳真」等言論，與事實明顯不符。

二、多元管道進行識詐宣導

針對影片中稱「臺北市與新北市要求基層逐戶發放反詐傳單」一事，經查兩地均無此政策。另現行識詐宣導係依據「識詐 2.0 執行計畫」，以平面、電視、網路、廣播與實體活動等五大媒體通路為主軸，傳單發放等屬於輔助項目，並非主要方式，各地方政府警察局均依地區特性調整宣導策略，兼顧效率與成效，務求識詐資訊深入社區每一角落。

三、行政院打擊詐欺指揮中心統合各部會量能共同防詐

行政院於 113 年 8 月 27 日將「打擊詐欺辦公室」升級為「打擊詐欺指揮中心」，統籌、督導及協調各部會落實執行

「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」策略及行動方案，並明確各部會分工項目：內政部（警政署）主責「識詐」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責「堵詐」、數位發展部主責「防詐」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責「阻詐」、法務部主責「懲詐」，藉由定期召開中央決策會議、中央與地方聯繫會議，達成分進合擊效果，並強化橫向協作與社會溝通，提高民眾防詐意識，共同守護民眾財產安全。

四、跨地偵辦詐欺案件之機制完善且責任明確

警政署規定詐欺案件以被害人現住地警察機關為主責偵查機關，若涉異地提領或人頭帳戶等情節，其他轄區亦須協同偵查，確保各類案件均能高效處理，避免發生推諉卸責情形。

刑事局強調，防詐工作需全民參與、公部門齊心，各項制度與系統均在不斷優化與更新；呼籲民眾提高警覺、理性辨識訊息，共同打造安全的社會防詐網。